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336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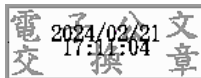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QHH5B4）

主旨：檢送113年1月17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
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0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黃信銘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王智右、吳明鐘、詹世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一）「有關防空避難室面積 249.42 m²，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本案設計一處樓梯、另一處為機車車道為防空避難室進出口。」提請討論。

（二）「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是否需設計建築師拍照入鏡。」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共計 1 案）：

（一）有關「樣品屋申請之權利文件證明及樣品屋與建案位置相對距離疑義」，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有關防空避難室面積 249.42 m²，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本案設計一處樓梯、另一處為機車車道為防空避難室進出口。」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建築技術規則中關於汽車坡道一詞，考量法規頒布時空背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44 條第 2 款第 2 目防空避難設備之進出口檢討方式，其中一處得採用坡度不超過 1/6 機車坡道之設置方式。

建管提案二

「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是否需監造建築師拍照入鏡。」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 一、 本案經討論，同意放寬每位建築師可申請登錄 2 位具資格之事務所內部從業人員。
- 二、 可登錄之所內從業人員，資格限以建築本科學歷，並從事建築相關行業滿三年資歷。
- 三、 除市府指定必由監造建築師親自到場勘驗入鏡之勘驗項目，維持現行方式，其餘勘驗項目可由上述具勘驗資格之事務所從業人員代為勘驗入鏡。

臨時提案一

有關「樣品屋申請之權利文件證明及樣品屋與建案位置相對距離疑義」，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 一、 本案經討論，位於建照基地範圍內申請之樣品屋，係以起造人為主，可檢附起造人切結書，免附土地同意書。
- 二、 樣品屋如位於建案申請基地範圍外之土地，原規定樣品屋設置位置需位於建案申請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鑒於本市危老申請案增加且範圍內可供臨時建築之閒置土地稀少，決議放寬上述樣品屋設置位置為建案申請基地界線起算 1000 公尺範圍內，以落實管理。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記錄：吳明鐘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崔懋森	
			傅紀宏	
		曾心淵	張紘聞	張紘聞
		張素琴	李兆嘉	李兆嘉
	技士科	黃信銘	林坤祥	林坤祥
		陳成文	黃潘宗	黃潘宗
			龔文信	龔文信
			洪迪光	洪迪光
			黃漢雄	黃漢雄
			王山頌	
列席			吳明鐘	吳明鐘
		陳俊翰	王智友	王智友
		陳大山		